

西域科创创业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决定书

出席会议合伙人：张小玲、李赞湘。

根据《合伙企业法》和本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次合伙人会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办公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合伙人共2人，代表本企业合伙人100%的表决权，所作出的表决经本企业合伙人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1、名称变更

同意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西海创业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变更

同意经营场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8号四层自编4002室B02。

3、经营范围变更

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并启用新合伙协议。

原合伙人签署：

张玲

李赞湘

年 月 日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6年版)

穗租备 G012214WQA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州炜琳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西域科创创业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8号四层自编4002室B02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 ）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5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年租金额（币种：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2025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	¥ 400.00	肆佰元整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12 (月、季、年) 计算, 由乙方在每 1 (月、季、年) 的第 1 日前按 现金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 (人民币) / 元保证金 (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保证金 退回乙方 (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税务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及有关部门对乙方经营过程或状况的调查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须按月租金额的 3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且不履行执法部门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无权就所承租的房屋进行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取的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等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认,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 甲方已向乙方交付该租赁物, 履行完毕其主要义务。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一年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按所拖欠租金金额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仍应按前述约定支付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3、乙方应负责的修缮责任:

(1) 提供真实联系人方式，以便甲方及时联系。如出现无法联系企业负责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应积极严格配合执行执法部门的各项要求，及时处理普查、年报、年审、企业工商投诉、税务问题等信息。如相关部门需要现场检查，而乙方无法到场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属于挂靠租赁合同，允许不在场办公，但不在场办公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强制性要求乙方申领发票按照税务机关规定。

5、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乙方须在合同解除、终止后，无条件将营业执照等证照的登记信息予以注销、迁出，并承诺注销、迁出的时效性。未迁出前所产生的租金仍需按最近月租金标准支付所欠月份的租金。如须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45 日与甲方协商确定新的租赁条件，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清楚并知悉，甲方所提供出租房屋的信息仅适用于注册小规模纳税人企业的挂靠，且该企业不开具发票。若乙方需要申请、注册一般纳税人或(和)其他资质企业，需向甲方申请或者调整符合其他资质规定的场地，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甲方各类损失的，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2、租赁期内，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不予退还所预收租金。

3、鉴于乙方以本租赁物作为乙方工商登记注册地址，故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乙方均应最迟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到有关部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或注销手续，并向甲方出示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按50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其它损失。

4、本租金金额为不含税金额，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增值税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向甲方申请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的，应按合同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开票费用。如租

赁期内甲方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前述费用相应增加，即乙方应按合同租金向甲方支付开票费用。合同不含发票，租赁关系为孵化器行为，不参与乙方经营与票务关系。

5、乙方注册、变更到甲方所提供的租赁地址入驻的企业，须保证该企业的税务正常。若乙方企业税务存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甲方所提供的租赁合同的地址迁出，不计乙方违约责任，但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6、迁入后，乙方保证，迁入的企业在税务申报期内须履行正常报税、年检等事项。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申报资质许可证类的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甲方各类损失的，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其法律文书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如送达地址有变动，任一方应于送达地址变更后的次日以书面形式将送达地址已变更及新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在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送达给另一方之前，仍以原送达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在邮寄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如需办理租赁备案送壹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天河区法院仲裁委员会）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所有基于诉讼或仲裁产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440106199803201516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2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360403196707050045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22日



广州炜琳科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6年版)

穗租备 G012214WQA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州炜琳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西域科创创业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8号四层自编4002室B02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 ）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5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年租金额（币种：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2025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	¥ 400.00	肆佰元整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1 (月、季、年) 计算, 由乙方在每 1 (月、季、年) 的第 1 日前按 现金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 (人民币) / 元保证金 (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保证金 退回乙方 (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税务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及有关部门对乙方经营过程或状况的调查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须按月租金额的 3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且不履行执法部门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无权就所承租的房屋进行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取的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等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认,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 甲方已向乙方交付该租赁物, 履行完毕其主要义务。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 一次性全额支付一年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按所拖欠租金金额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仍应按前述约定支付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3、乙方应负责的修缮责任:

(1) 提供真实联系人方式，以便甲方及时联系。如出现无法联系企业负责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应积极严格配合执行执法部门的各项要求，及时处理普查、年报、年审、企业工商投诉、税务问题等信息。如相关部门需要现场检查，而乙方无法到场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属于挂靠租赁合同，允许不在场办公，但不在场办公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强制性要求乙方申领发票按照税务机关规定。

5、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乙方须在合同解除、终止后，无条件将营业执照等证照的登记信息予以注销、迁出，并承诺注销、迁出的时效性。未迁出前所产生的租金仍需按最近月租金标准支付所欠月份的租金。如须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45 日与甲方协商确定新的租赁条件，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清楚并知悉，甲方所提供出租房屋的信息仅适用于注册小规模纳税人企业的挂靠，且该企业不开具发票。若乙方需要申请、注册一般纳税人或(和)其他资质企业，需向甲方申请或者调整符合其他资质规定的场地，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甲方各类损失的，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2、租赁期内，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不予退还所预收租金。

3、鉴于乙方以本租赁物作为乙方工商登记注册地址，故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乙方均应最迟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到有关部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或注销手续，并向甲方出示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按50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其它损失。

4、本租金金额为不含税金额，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增值税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向甲方申请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的，应按合同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开票费用。如租

赁期内甲方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前述费用相应增加，即乙方应按合同租金向甲方支付开票费用。合同不含发票，租赁关系为孵化器行为，不参与乙方经营与票务关系。

5、乙方注册、变更到甲方所提供的租赁地址入驻的企业，须保证该企业的税务正常。若乙方企业税务存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甲方所提供的租赁合同的地址迁出，不计乙方违约责任，但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6、迁入后，乙方保证，迁入的企业在税务申报期内须履行正常报税、年检等事项。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申报资质许可证类的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甲方各类损失的，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其法律文书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如送达地址有变动，任一方应于送达地址变更后的次日以书面形式将送达地址已变更及新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在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送达给另一方之前，仍以原送达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在邮寄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如需办理租赁备案送壹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天河区法院仲裁委员会）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所有基于诉讼或仲裁产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440106199803201516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2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360403196707050045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22日



西海创业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企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合伙企业在符合党组织设立条件时，应当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合伙企业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合伙企业党组织应当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六条 合伙企业名称：西海创业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七条 企业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288 号四层自编 4002 室 B02。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八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九条 合伙经营范围：

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_____。

第十条 合伙期限为为长期。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共2名合伙人，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张小玲。

住所（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颐富苑 2 幢，

2、有限合伙人：李赞湘。

住所（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53 号 1802 房 221，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二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张小玲。

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9300万元，以/作价出资人民币/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193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96.5%。

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2920万元，在2022年9月22日已缴纳，其余认缴出资于2060年12月31日内缴足。

2、有限合伙人：李赞湘。

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0万元，以/作价出资人民币/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3.5%。

实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已于2023年2月24日实缴完毕。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张小玲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二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

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合伙协议如与企业以往合伙协议有矛盾以本合伙协议为准，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相应修改本合伙协议。本合伙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伙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全体合伙人签署：

张如令

李赞湘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